

几点设想 完善我国社会责任会计制度的

袁靖

(一) 我国社会责任会计制度存在的问题

1. 企业及其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披露意识淡薄。“经济人”假设决定了企业的目标是追求股东权益最大化,而非社会效益最大化,而关注社会责任必然提高企业的经营成本,因此,大部分企业选择不披露与企业社会责任有关的信息。2012年,仅有约1/4的A股上市公司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相比之下,西方国家的企业已把履行社会责任上升到企业的战略高度,这种意识层面的差距是我国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主动性远不及西方国家的主要原因。同时,企业外部各利益相关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经营者、员工、政府和客户等)对企业社会行为及其影响的关注,也是社会责任会计迅速发展的基础。我国社会责任会计在实践层面推广缓慢与企业外部相关者的社会责任意识淡薄有关。

2. 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从发展历史来看,社会责任会计的推广必须依靠法律的强制力,而我国却始终缺少一个完备的社会责任会计法律体系。虽然深交所、上交所发布了《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国资委也发布了《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08]1号),但不论是指引还是指导意见都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

3. 社会责任会计体系不够完善。一是尚未设置独立的社会责任会计科目。在日常的会计处理过程中,大部分企业将社会责任核算作为常规财务会计问题处理。例如:对社会公益和社会福利事业的赞助和捐赠,列入营业外支出;将排污设备纳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等。上述现象的直接结果是企业虽然承担了相应的社会责任,但相关信息却无法在会计报告中直观体现。二是缺乏明确的社会责任会计报告编制要求。现有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中没有要求企业编制独立的社会责任会计报告,也没有明确规范社会责任会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因此,我国虽然有些企业公布了社会责任报告,但报告的披露方式和内容等并未统一。

此外,我国社会责任会计信息的披露缺少监督。已公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绝大部分是报喜不报忧,这使得社会责任会计信息的披露很可能变成企业作秀的工具。

(二) 关于完善我国社会责任会计制度的设想

1. 通过法律对企业进行强制性约束。根据西方国家的经验,在社会责任会计推行的初期,法律的强制性将起到很好的作用。1968年美国会计学家David F. Linones首创了“社会责任会计”一词之后,社会责任会计在美国得到了广泛的重视。美国政府机构及许多州的州政府几次通过修改立法,要求企业提供有关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信息。《财富》杂志对排名前500名的大公司的调

查表明,1971年只有29家企业公布有关社会责任会计信息,而到了1989年已达到400多家。因此,笔者建议我国也必须从法律的高度对企业进行强制约束,用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并对其相关会计信息作出披露。

2. 制定社会责任会计准则,明确相关操作。在准则中应该明确社会责任会计核算主体、核算范围及其计量方法和信息披露机制,使社会责任会计制度化、标准化和程序化。为使社会责任会计更具有可操作性,结合我国国情,会计准则制定时应注意以下原则:

一是强制与自愿结合。考虑到社会责任会计的推行将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因此对于不同规模的企业应给予不同的要求。对于大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由于其社会影响力较大,公众关注度高,经营情况也相对较好,强制推行社会责任会计既能加强社会对企业社会责任承担情况的监督,促使其提高社会效益,同时还可形成示范效应。而中小企业目前的首要问题是生存,若强制推行社会责任会计,将导致企业成本升高,对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中小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内容有限,对社会影响较小,因此可以对中小企业采取自愿原则。

二是货币计量与非货币计量结合。与传统会计不同,社会责任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内容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其无法像传统企业会计那样单纯地使用货币来进行计量,这就要求社会责任会计选择性的采用多种计量方法,既可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也可用实物量、劳动量和指数等非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既可以用数字表达,也可用文字表达。

3. 引入社会审计,加强对社会责任会计的监督。社会审计是促使企业履行其社会责任的一种工具,它监督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后果,发布审计报告从而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在西方国家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主要包括三

ERP 环境下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途径探析

梁 星 王风华

在会计理论界和会计实务界,ERP都是一个饱受争议的话题。有人认为ERP改变了会计信息的处理方式和传递方式,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人则认为ERP环境下引发会计信息失真的因素更多,从而加剧了会计信息失真。其实,ERP是一把“双刃剑”,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是正面还是负面关键取决于用户怎么利用它。本文以会计信息质量为切入点,探讨在ERP实施的不同阶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具体途径,以引导企业正面利用ERP软件的功能。

一、系统初始化阶段

在ERP项目实施过程中,系统初始化工作至关重要,不仅影响到ERP系统后期运行的稳定性,而且直接关系到ERP系统输出的会计信息的质量。在系统初始化阶段控制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因素,是ERP环境下会计信息治理的根本途径。

(一)运用“参数设置”功能规范会计核算规则,从制度上保障会计信息质量

“参数设置”功能通常是ERP软件的一个必备功能,该功能规定了企业账套的核算规则,如“是否允许修改他人填制的凭证”、“未审核的凭证是否允许记账”、“制单人与审核人可以为同一个人”、“凭证记账前必须出纳签字”等。相对

于ERP实施后期具体的业务处理来说,上述参数都是宏观层面的设置,一旦设置完成,ERP系统内所有的相关业务都自动按照该核算规则执行。由此可见,参数设置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整个ERP系统输出信息的质量。

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角度出发,笔者建议,企业在进行ERP系统参数设置时应由高层管理人员直接参与,这样可以避免财务人员为了自身工作便利而设置一些有悖于内部控制原则的参数。例如,有些单位会因为人手不够而选择“制单人与审核人可以为同一个人”的参数,还有些单位会为了减少操作程序而放弃“凭证记账前必须出纳签字”的参数,等等。而这些不合理的参数设置,无疑为会计人员将来有意或无意的错误埋下了祸根。建议企业在进行ERP系统参数设置时应遵循三个原则:高层领导参与原则、有效的内部控制原则、从严原则。

(二)通过“科目合法性检查”功能,阻止非法业务入账

“科目合法性检查”功能是指企业预先在ERP系统内指定要检查的会计科目,并设置其对应的合法科目或非合法科目。一旦设置生效,系统就会自动对每一笔涉及到指定科目的记账凭证进行自动检测,如果发现业务分录不符合合法会计科目所定义的内容或符合非法会计科目所定义的内容,系统就会自动报警,提示用户“该凭证未通过科目合法性检

种形式:一是政府主导实施的社会审计,这是由政府成立的专业性社会审计机构对企业进行监督,是目前英、法、德等欧洲大陆国家社会审计的主要形式;二是企业内部审计,这种审计是由企业管理部门自行实施的审计活动,在美国和加拿大较为盛行;三是独立机构实

施的社会审计,它是由企业以外的独立机构或人员尤其是会计师事务所等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审计,这种审计相对更加客观公正,但也容易受到企业方面的干预而难以发挥作用。

根据我国国情,考虑到成本因素,笔者建议在推广社会责任会计的初期

以企业内部审计为主、独立机构审计为辅,待社会责任会计推广到一定程度后,逐步强制实行独立机构社会审计,以加强对于社会责任会计披露内容的客观性和全面性的监督。■

(作者单位:福建省建设银行)

责任编辑 张璐怡